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黃淑真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2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395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3959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13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「課程與教學
績優團隊評選」一案，請貴校所屬本市國教地方團各領域
(議題)分團於114年6月4日17時前完成網頁成果資料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
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案評選作業和規劃期程已於專任輔導員會議及輔導團聯
席會議宣達在案。為鼓勵各領域(議題)分團積極推動團務
計畫與活動，獲選績優團隊獎勵如下：

(一)特優(2組)：每組補助團務運作經費新臺幣(以下同)3萬
元整，並核予全組各嘉獎1次。

(二)優等(4組)：每組補助團務運作經費2萬元整，並核予至
多10人獎狀1紙。

(三)甲等(4組)：每組補助團務運作經費1萬元整，並核予至
多5人獎狀1紙。

(四)上開「團務運作經費」使用範圍包括：教材教具費(以購

教務處 114/05/01 13:21



1140003406

有附件

置單價未達1萬元之經常門物品為限)、撰稿費、研習、國內參訪及與團務運作有關經費。

三、請各分團於規定期限前完成課程與教學成果網頁資料，俾利賡續辦理評選及獎勵事宜。

四、檢附本市113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課程與教學績優團隊評選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

副本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廖秋苓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宋建鋒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黃瓊瑩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李靜樺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呂淑惠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許有君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陳易騰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陳玳君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葉靜芸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黃子芸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張菁讌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張素惠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呂紹瑜主任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王靜新主任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洪柔齋主任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黃添裕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黃憲政主任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陳怡婷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呂承育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呂理昌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蔡蕙蘭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鍾翠芬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劉秀琴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高翊峯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李昀穎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洪源泰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陳淑君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王璽瑩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謝博光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蔡明秀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吳昭慧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吳嘉惠教師(含附件)

電話：29256481
交換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